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00266015X20253201

项目名称: 缙云县交通运输局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甲方: 缙云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浙江中浙通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缙云



甲方：缙云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浙江中浙通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JY 分散谈判 2025-01）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浙江中浙通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为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巡逻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巡逻车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产品清单”。

1.3 供货要求：按招标要求。

1.3.1.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25 个工作日内交付。

1.3.2. 供货地点：缙云县交通运输局。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的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元整（大写）（¥：799000），分项价款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为货物、包装、工时、运输、装卸、运输保险、税金、安装、调试与试运行、保修、售后服务费、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包含车辆购置税、机动车保险费和上牌费。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5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巡逻车	中汽牌 ZQZ5022TXUGA6 型巡逻车	2	159800	319600
2	插电式混合动力巡逻车	远程牌 HZK5028TXUCHEVG R1 型插电式混合动力巡逻车	3	159800	479400
总价合计		（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元整（¥：799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成交通知书

3.1.3 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3.1.4 供应商响应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赔偿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规范;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缙云县交通运输局；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检验和验收

8.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8.5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8.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9.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9.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9.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9.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两款车型整车质保为四年或十万公里（先到为准）；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9.5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9.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提供 365x24 小时热线电话。

9.7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8 时；非工作期间为 8 小时。

9.8 货物若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9.9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9.10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无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同时乙方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提交全部验收材料，7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100%。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货物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4.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6.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缙云县交通运输局

名 称：(印章)

2025 年 6 月 12 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浙江中浙通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5 年 6 月 12 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三墩路

85 号 2 幢 134 室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仓前支行

账 号：19053601040006711